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59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永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貳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永源於91年09月2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4593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8780 元	陳永源	自民國95年10月18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 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07426 元	陳永源	自民國95年10月26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按年息20%， 及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